

# 理律盃研習營

主 題：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相關議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時 間：2013年9月14日(星期六) 09:20-17:00

地 點：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103R 實習法庭(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09:20-10:30	<p><b>開幕暨貴賓致辭</b></p> <p>主辦單位：陳長文教授（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暨所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常務理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p> <p>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張文郁院長</p> <p>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陳純一理事長</p>
10:50-11:40	<p><b>專題一：解構競爭法上之聯合行為—以價格卡特爾為例</b></p> <p>主持人：李家慶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p> <p>主講人：何之邁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p>
11:40-12:30	<p><b>專題二：聯合行為合意證明時經濟證據及推理之運用</b></p> <p>主講人：黃銘傑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p>
13:30-14:30	<p><b>專題三：聯合行為之經濟分析</b></p> <p>主持人：范 鮫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p> <p>主講人：帥嘉寶法官（最高行政法院）</p>
14:30-15:30	<p><b>專題四：競爭與合作—聯合行為的構成要件分析</b></p> <p>主講人：吳志光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p>
15:50-17:00	<p><b>論 壇：法庭陳述與書狀寫作之技巧</b></p> <p>主持人：范 鮫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p> <p>主講人：法庭陳述技巧：林 瑤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p> <p>法律文書寫作：湯偉祥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p>



#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 張文郁院長（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尊敬的陳長文教授、陳純一理事長、李永芬執行長、李家慶律師、林主任、黃銘傑老師，以及各位貴賓、各位同學，大家早！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今年非常榮幸可以承辦理律盃辯論賽，理律律師事務所是台灣非常有名的律師事務所，它所成立的理律文教基金會對台灣法律學子還有學術做了很大的貢獻。它提供了一個平台，讓學術和理論可以利用這個辯論比賽、平台，將所學的理论運用到實際的問題，利用辯論去分析、然後去思考，把它表現出來；讓老師、學生可以對有爭議的法律問題去思考、去論辯、提出一個認為最適當的解決辦法。藉由理律這個辯論比賽，我們可以充分地把所學提供到比賽中，和每一個學校的法律學院或者法律系的師生交流，同時藉由參與評審的法官或者律師提供很多寶貴經驗，讓學生、老師可以在學習中獲得實務相當寶貴的經驗。對於理律文教基金會的貢獻，我個人還有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感到非常地敬佩。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今年承辦這一個比賽壓力也非常大，因為是地主。之前已經連續5年獲得了理律盃辯論比賽的冠軍，今年作為地主，這個壓力又更大了。所以作為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的院長，我個人是戰戰兢兢，希望本校法學院的代表要努力。但是也因為已經五連霸了，一直連也不一定一定是好事，如果說有競爭就會有成長，之前或許是因為其他學校並不是特別全力以赴也不一定。我們在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舉辦這個比賽雖然有很大的壓力，但是也並不表示我們一定要六連霸，如果參加比賽的各位同學覺得今年準備得非常充分，把你們所學展現出來，如果在這一個平台，利用這一個比賽讓大家可以得到充分的交流，我覺得理律文教基金會舉辦這個比賽的目的就已經達到了。是不是六連霸，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當然很高興，如果沒有，由別的學校拿到冠軍，我們也更欣慰，終於有一個學校準備得非常充分，而且把所學也發揮到極致，在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爭取到很好的、很理想的名次。

法律是一個社會科學，社會科學的話，就不是所謂的憑感覺來判斷，它是要有相當的理論基礎及論據，如果在實證法國家，譬如我國，還需要引經據典，找出條文依據。像目前很多法律事件，電視台的主播、記者或者是所謂的法律人，他們的判斷其實都是憑感覺，並不是本於法律這一個科學、論據作出判斷。因此作為法律人，我想各位應該要在這一個辯論比賽中，學習如何利用法律這門社會科學去建構法律專業的價值判斷，而不是隨著事情或者媒體報導作出誤解、誤判，假如是這樣的話，各位就不需要在法律系學習法律了，只要到菜市場收集大家的民意，以民意為依歸，作成所謂的民粹判斷。這樣的話，就不需專家審判，只需人民公審了。

今天我很榮幸可以在這裡為各位講這幾句話，我個人為各位來參加這個比賽感到非常高興。我再一次感謝理律文教基金會的各位前輩，出錢、出力，提供法律界有這個相當寶貴的場合還有機會，讓所有台灣法律系的老師、學生都有這個交流的平台，可以把理論、實務結合在一起，更讓各個大學法律學院的學生有很好的交流機會。

我的講話就到這裡，謝謝各位！



#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 陳純一理事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院長、陳長文老師、李執行長、李家慶律師、林主任、黃老師，以及在座曾經修過我課的臺北大學同學或其他學校的同學，大家好！

作為三個主辦單位之一，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很榮幸參加今天這個活動，雖然在這三個主辦單位之中，我覺得我們學會其實扮演的角色最少、貢獻的心力最小，但是我這邊其實還有另外一個身分讓我覺得很榮幸，因為我同時也是臺北大學的老師，所以今天在這個地方辦這個活動真是感到無比高興。上一次來這個地方的場合，我記得是法學院啟用，那個時候也是一個很歡欣的場合，所以非常謝謝有這個機會，我們主辦單位之一，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很榮幸參加今天這個活動，雖然在這三個主辦單位之中，我覺得我們學會其實扮演的角色最少、貢獻的心力最小，但是其實我今天還有另外學會非常榮幸。

我自己想一想，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辦到今年是第13次了，去年我還印象猶新，在講說這12年來的變化，這第13次對我來講有很大的不一樣。我跟李執行長報告，我個人有所謂的鏡頭恐懼症，就是一看到攝影機在這邊，就覺得講話開始有點窒礙難行。更大的問題是，回憶過去12年，我大概每一次開幕式都有參加，其實那個時候講話我就把去年的講一遍，大家也就忘記了沒關係。現在有鏡頭錄影之後，我就要開始想下一年話不能重複，就好像Google一樣，會把人家search一下，發現每年都重複不好，所以我要非常注意我自己等會兒要講什麼。

今年到第13年，我還是延續上次在第12年時講的，一方面其實我們作為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開辦的時候，我一起跟李執行長、跟陳律師還有理律事務所的合夥人合辦這個活動的初衷，以及看到這個活動真的到了今天第13次，它是一步一步地茁壯，也符合我們當時13年前的想法，我想任何人在整個參與過程當中，一定都覺得很高興。

這整個活動，我想我們看到它的成長，當然有兩個面向：一個是「質量」，這個是無庸置疑的；另外一個當然是「數量」，這個數量足以反應我們台灣本身參與的學校越來越多，我相信現在應該已經是在我們法律系同學中一個相當普及的、作為法律系學生大概都會知道的活動，如同世界上大部分唸法律系的同學都可能知道Jessup International Moot Court的意義一樣，我覺得已經有這個意義了。

但是另外有一個面向，是我們在座同學目前還看不到的，就是這個活動在大陸的發展，以清大為base的活動，其實發展的速度更快、更蓬勃。而且我從李執行長那邊知道，可能今年又有另一個新的開始、新的拓展，規模可能更大。所以可以想見，理律盃當年絕對不是無心插柳成蔭，它是一個有心之作為，而有心之作為我們也真的看到它茁壯了，我想在華人圈裡面也有了影響力。

而且今年我又注意到，理律文教基金會又推動了另外一個活動，就是「理律學堂」，我想這是另外一件影響深遠的事情。我看到開的課程之多，設計涵蓋的層面之廣，我在想，對於我們所謂的普法教育，以及陳長文老師所推動的超國界法，整個思維或一個想法的推動，將來一定影響深遠，所以我也非常地期待。

我就自己想一想，因為昨天有人問我說我是不是退休了，所以我在想是不是年紀已經到了一個階段。所以我在想說這大概有一個反徵，就是我們開始老是在回想過去、想到當年，想到當年什麼呢？我就想到自己其實也參加參加過很多辯論比賽，我想現在這些辯論比賽各位同學可能

也是耳熟能詳，第一個大概通常不限於法律系同學參加—奧瑞岡式的辯論比賽，參加奧瑞岡式的時候有同學講：「聽說法律系有英文的」，就開始有傑賽普，這兩個我都參加了，我就是沒有參加過更進階、更專業的理律盃。

我們法律系的同學，參加這麼多的辯論比賽，我們在追求什麼呢？我們參加的目的是什麼？每個活動通常都會告訴你一定有個教育的目的，我們才願意投注心血去準備。我想第一個可能很明顯可以看到，這個可能對我們的口才訓練有幫助；第二個又會講到，它可能對我們的法律思維有幫助，對我們思想、邏輯可能會有幫助；第三個當然是充實我們的知識，像理律盃每一年都是有一個專題，比如今年是以公平交易法，這其實非常重要。

可是除了這三個層面，我其實常常在想，各位既然來唸了法律系，最重要的就是大部分的同學會到公部門做事，你可能對自己心中有一個圖騰、有一個期許，就是你希望你做什麼？很多同學一定希望自己將來能夠做一個很好的訴訟代理人，我想講這個應該不違背很多同學的期望，但是什麼是一個好的辯士？辯士什麼時候是好的辯士？

我們當過裁判，看過太多人口才很好、反應很佳、知識很豐富，那麼什麼是一個好的訴訟代理人？其實這麼多年來，像我現在角色可能是老師，我也常常會想說到底什麼是一個好的辯士？什麼是一個好的訴訟代理人？

我自己其實沒有太大的把握找出那個答案，直到9月6日的時候，看到陳長文老師在報上寫的一篇文章，我在裡面看到兩點想跟大家分享，他說做一個訴訟代理人，我想這個大家前面一定會同意，一定是要依據事實跟法理，這是剛才院長也提到的，否則我們就走到民粹了，對不對？做一個好的訴訟代理人，你的論據一定是事實、法理本身，我想這個大家都同意。

第二個呢？陳老師這篇文章的標題，讓我覺得非常值得深思，因為我覺得那是另外一個層次，我們可以一起來想一想，他的標題是「良知是我們最後的評判」。什麼是良知？其實我覺得一個很好的辯士，到了一個境界的時候，如果別人都只說你口才辯給，我想那個層次還不到，一定要有一種投入，有一種對這個事情的感動、對這個事情的捍衛，我想那個境界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就特別把這個拿出來分享。

但我同時又看到另外一個文章，陳老師你們大家都知道，我假設這個作者你們肯定也知道，叫做「王文華」，跟陳老師的光譜不太一樣。他這篇文章的標題是「聖誕樹沒有芬多精」，這是在9月8日的文章，裡面主要是說：「如果你只想到自己的人生，是沒有快樂的！」

我為什麼要講這些呢？理律文教基金會從它成立以來，從我認識陳長文律師、李執行長，這個事務所跟這個基金會是很以公益為他們的一個重要的工作，在這個過程當中，我想就像院長剛才陳述到的，出錢、出人還有出力，所期待的是什麼？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典範，因為各位將來也會做律師，獻身公益會有很大的收穫，謝謝各位，謝謝！

#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陳長文教授（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暨所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常務理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大家早安！張院長、陳理事長、黃老師、林系主任，還有各位老師、各位同學，我就不一一點名了，包括我們理律文教基金會的朋友。

站在這裡，我在想我要說些什麼，特別是剛才陳純一老師提醒我們，不要講你以前講過的話，或者是盡量不要講以前講過的話，那個是滿難的，不過陳純一老師這麼說，我覺得有他的道理。我自己也在最近幾年來體會到一件事情，如果你每一天包括每一分鐘，都能夠學到一些新的，或者是體驗一些新的感覺，更不要說獲得了知識，更不要說智慧，那是多麼高興的一件事情；反之，如果一天過了，完全沒有任何新的感覺、新的知識，其實是滿困惑的。

站在這裡，有很多很多的感覺，說到這裡我想插一句話，因為我們理律文教基金會辛苦的李永芬執行長提醒我跟我們理律文教基金會的理事，也是我們理律的合夥人李家慶老師，在路上她說：「今天我們早上的行程，如果張院長同意的話，我們應該要到10點半或者10點20分，這樣子老師可以喝咖啡、學生可以喝水。」既然如此，我們應該還有幾乎35分鐘的時間，35分鐘的時間，各位要想怎麼去處理這個時間，同時考慮剛才張院長講的話，以及陳老師講的話。

我必須要扮演一個角色，盡量讓我自己感覺我站在這裡講話不是信口開河，更重要一點，希望在座的...我不敢說老師，特別是同學們，老師不好意思，您既然來了，也就將就一下，讓同學們感覺，聽陳老師、聽各位老師講話，包括今天一天，以及今後我們這一段時期理律盃模擬法庭的進行中，也都覺得還蠻值得在人生的歷程中。這是我想今天我應該要花20分鐘，如果不是25分鐘，當然我也可能提前結束，這樣子的話，老師多喝一點咖啡、同學多喝一點水，因為10點50分才會開始第二場，講這個當然不是表示...各位同學你放心，不是說今天其實我沒有什麼話要講，其實陳老師有很多很多話要講。

站在這裡、坐在這裡，我習慣的臺北大學是在台北或者是台中，once upon a long long time ago，大概是吧！這時間變化很多很多，如果從這一段時期談的話，各位可以想像20分鐘、30分鐘其實是很容易就處理掉的。

可是我當然很快就回到我們的焦點，站在這一個教室，這個教室是一個形體的教室，我剛才跟院長、跟系主任說：「好棒！」系主任跟院長就說：「棒歸棒，確實是不錯，可是有些地方還需要加強，包括老師可以多花點時間在校區裡頭，同學可以多花點時間在校區裡頭，甚至包括我們今天要談的題目，這一次要競賽的題目是跟公平交易有關係，如果公平交易委員會能夠設在三峽，譬如說，當然我們同學們這種感覺、甚至老師的感覺，甚至公平會的這些委員等等，就比較能夠參與我們這個場合。」

當然依此類推，各位推過去看，過去12屆我們理律盃模擬法庭的題目，設計到了海洋、設計到了菸草框架、設計到了you just name it almost everything，所有的題目都在裡頭，所以only wish我們的中央政府在台北能夠搬到譬如說三峽來，這是另外一個題目。但是比較重要的是坐在這裡，我特別有個感覺，我覺得這個場景很熟悉，讓我感到很親切，另外一方面又讓我感覺有一點肅殺，或者是感到有一點緊張。

講到緊張跟肅殺，各位去看一下前一陣子中國大陸的頭版，差不多1個月前或者半個月前、3個禮拜前，就是薄熙來的審判。當然by no means我去suggest這個中間有什麼關係，各位就發現人模人樣的法庭在這裡，我剛剛坐這裡，我確實都有點想走下來，我等會兒應該會走下來。

坐在這裡會發現，如果是法官的話，這一個人的角色是多麼地神聖、是多麼地沉重，唸法律的去體會，言語很難描述。可是坐在原告、坐在被告、坐在檢察官、坐在犯罪嫌疑人、坐在所謂訴訟代理人的席位上，那又是另外一種人，坐在各位今天坐的那部分，我們叫做「貴賓」，當然在法院沒有「貴賓」。

那個場景一個是在薄熙來的審判，或者是在20年前、30年前江青的審判，我的題目扯得很遠，當然都跟我們唸法律有關係，你看到中國大陸法治的進步或者是沒有進步，或者仍然在停滯不前，這些都有各種各種的可能，你去描述、去想，這一部分當然也是模擬法庭我們要去談的一件事情。每一個人都要全觀，四面八方地看，然後從縱的，譬如說從時間的角度去看，20年前是那個狀況，現在是這個狀況，明天的狀況在哪裡？

鏡頭拉回到台北，台北這兩天民事法院的攻防，再過兩天行政法院的攻防，再過幾天政治跟法院之間的錯綜複雜，或者剛才院長提到的，我們的民粹，或者我們的媒體、跟我們的法院、跟我們的法律人、跟我們的黨派之間，當然今天我們談的題目應該是跟這個比較沒有那麼直接關係，可是到了這個場合，我不得不去告訴各位同學我的體會。

當然又回到剛才陳純一老師提醒一件事情，居然有人問陳純一老師說：「老師，你是不是退休了？」陳純一老師對我來講，各位同學你們一定都很喜歡他，因為他是臺北大學以前的老師，我認識他的時候，他應該是在臺北大學。純一，對不對？大概是，你那個時候很小的時候。各位沒見過陳純一老師的兒子跟女兒，很可愛的，尤其兒子長得跟他一個樣子，我不曉得他兒子會不會喜歡我這一句話，不過看起來應該是正面的話，他的女兒也是一樣。

陳純一老師居然剛才說，別人說他是不是退休了，當然我就在想，我其實早就該退休了，陳純一老師我認識他的時候，我感覺他非常非常地年輕，這幾年來我跟他接觸比較多，頭髮看起來確實是白了，不過他至少還有頭髮。

重點談到陳純一老師、談到我、談到我們剛才這個法庭的setting，以及我談到法律其實是真實的，可是有些地方法律不是那麼真實。譬如說中國大陸那裡，你看到了法律真實的一面，江青的時候為什麼審判也公開，今天薄熙來審判公開，公開給你看起來那個setting就是形式上有模有樣，其實它的內容有沒有實質的內容？百分之百的內容？有！不能說沒有內容，可是內容能夠充分地發揮嗎？好像有人會存疑，這是另外一個事情。

鏡頭拉回到我們中華民國、台灣，我們這兩天...各位，我當然沒有到法院去，你可能也沒有去，如果你有機會去，你也要去體會那個中間的過程。

我應該要拉回到我的正題來了，這個理律盃模擬法庭，當然各位同學，我瞭解有13個學校，對不對？13個學校同學今天是不是都來了？哪個沒有來的，可不可以舉手？來的舉手？每個代表各個學校的，應該都是對不對？那麼這13個學校的同學，或者是以前12屆的同學。李永芬執行長，陸陸續續每一年差不多是有多多少少？

**李永芬執行長：**

最多在台灣是14校，在大陸就30幾校。

**陳長文教授：**

大陸現在已經到了30個學校，剛才陳純一老師也提到，談到理律盃模擬法庭，各位當然看了我



們的理律盃這一次的研習營，當然大部分的同學應該每一屆都參加，或者至少臺北大學我了解至少參加了5屆，這是第6屆了，當然祝福院長，你剛才希望達到的 **either or** 都很好。

回來理律盃，它的目的之一，跟我們的法律教育，或者是跟我們成就一個全觀的法律人有密切的關係。法律教育，在場陳純一老師有人說他是不是要幹嘛了，我從教書開始到今天已經都40年了，我做學生應該是幾乎50年了，從唸法律系開始1963年，今年2013年，整整50年。

50年，各位同學，我要跟各位同學講：「你很幸運，但是你也很不幸運」，因為當時的陳老師，也就是我，當然我不是講年紀，因為講年紀我必須要提醒你們，再過50年你也跟陳老師一樣地老，因為我也曾經像你那樣子年輕過，不是嗎？

我的重點是在說，50年前的法律教育，跟今天的法律教育當然是不一樣。50年前的法律教育裡頭，應該是沒有「模擬法庭」這一個觀念，有法庭，但是沒有模擬法庭這一個活動，也沒有模擬法庭這個課程，更沒有模擬法庭這種課外的，或者是公益的這種活動，道理、原因我們就不多說，當然各位自己可以體會，當時有它政治、社會、經濟、法律教育的環境。

甚至各位，公平交易法，各位同學現在應該耳熟能詳了，是在哪一個年代出現的？陳老師剛才講的1960年代，當然沒有公平交易法，可是各位同學又要去體會，公平交易法從哪裡來的？從哪一個觀念來的？在什麼樣子的環境下，有公平交易法這一個出現的必要？市場經濟。

而這個市場經濟，在50年前、60年前、70年前、100年前，在中國，就是各位的祖父、曾祖父那個時代，有沒有公平交易法出現的必要，在中國的環境裡頭？當然各位今天已經耳熟能詳了，雖然你在學校不見得唸過這個課，或者至少陳老師在50年前是絕對沒有這個課，40年前也沒有這個課，30年前也沒有這個課，20年前差不多出來了，90年代。

為什麼20年前在中華民國、台灣這個地方出來了？而中國大陸...各位再把鏡頭拉去，因為你要到中國大陸，我們的冠軍隊、亞軍隊、季軍隊可能需要去觀摩，中國大陸的《反壟斷法》是什麼時候出來的？去抓抓看，2007年，譬如說。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各位就可以曉得，公平交易法的背景是什麼。

所以理律文教基金會所以推出在十幾年前，13年前公元2000年推出模擬法庭這一個比賽的用意，是看到了法律教育應該做一個延伸、一個extension。延伸是什麼？也就是法律教育有些地方力有不逮，力有不逮要怎麼辦？法律教育，教育的目的是做什麼？我們法學院其實是一個專業的學院，就像醫學院，醫學院當然會作研究、做科學、病理等等，但重點是實踐很重要，法律也是實踐，法律為什麼要實踐？當然老師不用多講各位都了解。

但是事實顯示，學校的教育在這一部分是不足以讓大學畢業、研究所畢業，然後就立刻要進入社會的法律人能夠適應，或者是實際上就成為我們所謂法律人的工作的一體。這個法律人在這裡各位曉得，如果你明天就畢業了，你就要去...要嘛就去擔任律師、擔任檢察官、擔任法官、擔任學校的老師、助教，當然是最資淺的，或者是到企業去做法務，或者是在公務員的體系。陳老師最近一直想要推動一件事情，就是做政府的...我們叫做「公職律師」，現在考試院已經大概有這樣子的一個制度出來了。

那麼意思是什麼？這一些都是我們同學們將來...今天我們談到理律盃模擬法庭的研習營，但是也可以藉這個機會，因為有這個時間，告訴各位同學你現在要開始想，你將來要從事什麼樣的職業，既然在法律系了，或者法學院了，看起來各位八九不離十，應該是會做法律人。

你很幸運、你很不幸運，你就是活在這個時代，這個時代給你的機會就是你幸運的地方，你很不幸運這個時代所給你的挑戰，其實比陳老師那個時代要強烈得多的多，因為在50年前我唸書

的時候，我唸的法律課本幾乎真的是六法就夠了，almost！可是各位今天六法完全不夠看，完全不夠！不但我們的中華民國法你要了解，你還要了解美國法、英國法、全世界的法、WTO的法，聯合國裡頭對於...譬如說競爭的相關規定，對不對？各位同學。為什麼？因為地球是扁的，扁到一個程度，你必須要有transnational超國界的思維，這是為什麼今天陳純一老師所代表的學會也在場。對於我們台灣、中華民國來講，我們確實是處在這樣子的一個環境裡頭，這是理律盃模擬法庭講了很多，在這裡重點就是希望能夠推出模擬法庭是補足我們法律教育不足。

如果當每一個學校的法學院課程裡頭，能夠把它當作一個必修科，同時連結學校裡頭的法律服務社的這樣子一個組織，變成在學校裡頭就自成為我們這一個社區，或者我們這一個省、我們這一個市、或者我們這一個州，看你是什麼樣的一個國家，類似像我們律師公會裡頭，或者是全國律師公會有法律服務的基金會等等...，也就是提供一般的人這樣子的服務的時候，我們的法律教育其實應該算是比較完備。可是事實我們法律教育顯然離這一塊還有一點距離，這是為什麼理律文教基金會在13年前做這樣子一個計畫，我們會繼續努力，說了這是一個前言，或者一個背景吧！

第二點，各位同學，在我們這個資料裡頭，當然我就可能有點犯了陳純一老師剛才警戒我們應該不要做的事情，但是這個擺在資料裡頭，我想他應該不會覺得我有問題。也就是理律盃模擬法庭，各位同學都曉得辯論，模擬法庭我們叫做辯論，各位同學也能夠體會，辯論本身有它本體的價值，跟它技術的價值。

所謂本體的價值，就是辯論本身，紀伯倫或者是孟子、亞里斯多德等人都講過類似以下的話，「予豈好辯哉？」或者是「真理，事實上，在不需要說出來之前，其實就存在了」，你講不講那個真理就是在那個地方，何必去講呢？聽起來有道理，甚至我實在是不想辯論，但是我仍然要這麼辯論，可是有的時候我們也了解真理是越辯越明，跟陳老師講的另外一個故事，就是全觀的法律人，其實這兩個是可以擺在一起去想的。

也就是一方面，我們理律盃模擬法庭，各位了解我們的制度裡頭是要求每一隊，你不單單要扮演正方，你還要扮演反方，既然要正方、要反方。在這個角度之下，你就會發現，真理不是你嘴巴中講的就是真理，也並不當然是另外一個人跟你站在對面講的就是真理，如果你們兩個都是真理，你們永遠沒有交集。所以搞不好上帝曉得什麼是真理，可是上帝可能也在考驗我們吧！阿拉、佛祖在考驗我們，祂不告訴你是什麼，祂讓你去找出一個答案來，而這個答案今天是如此，過了5年、10年，這個答案會調整、會改變，為什麼？道理當然各位去體會。

所以真理的實體的意義，其實說它是存在的，可是它的存在需要我們去發現、需要我們去發覺，而我們這個發覺跟發現是需要你、我。剛才院長特別提到，唸法律告訴我們什麼？告訴我們怎麼樣去發現事實、怎麼樣子用客觀的、用理性的，什麼叫「客觀」、什麼叫「理性」、什麼叫「邏輯」，這個是我們學校要訓練各位的。訓練好了，然後你去看一個事實，這個事實哪些其實是不relevant的、不相干的，哪些是相干的，如何把這些事實整理得清清楚楚。

雙方的意思假定只有兩個人在做這一個爭辯的話，雙方對於事實能夠認定，這是為什麼在國外有很多，各位同學體會，在訴訟過程之中，有個所謂的發現discovery的一個程序，證據調查的這個程序，這個證據一旦調查完了，雙方的爭點都清清楚楚，證據也都搞得清清楚楚，其實各位同學，法官通常都可能都不要審判，為什麼？那個事實已經幾乎攤在面前，雙方的代理人都會說：「我大概了解結論應該是什麼了，我們開始的時候之所以針鋒相對，是因為我還沒看清楚你要講什麼，或者你講了它的道理是什麼、它的根據是什麼，可是因為我們經過這樣子反覆地所謂discovery或者發現，終於彼此有很多的誤會澄清了，或者很多真實就出現了，所謂的真理事實部分就出來了」，當然法律系、法學院的老師就會教我們，在現行的法律制度之下，這個法律在這樣子的事實裡頭，法律的規定是什麼，因此答案就呼之欲出。

各位同學，當然你也要注意，老師在這裡也特別提到，我們剛才說transnational超國界的思維，或者應該是說並不當然是在某個特定的窠臼裡頭的那種法律，所謂甲說、乙說、通說就當然是我們應該要遵守的，因為那個真理有些地方可能還是沒有辯明。更何況立法往往是left behind，是在我們所說的真理之後，因為時間永遠是不停地在進行，而立法都是昨天的，如果不是前天，更不要說我們有些法是20年前、30年前、50年前的法。

各位同學，你會不會體會到一件事情？你回去翻翻我們的六法全書，所謂的六法全書，你看我們的民法、我們的商法、我們的民事訴訟法、我們的等等，包括我們的知識產權法，當然這一個公平交易法，我們剛才已經講是20年前比較新的，但是各位去看我們最基礎的一些法律，也就是民法、民事訴訟等等，是在民國20年左右出來的法律，民國20年左右出來的法律，像民事訴訟法民國19年、民國21年，今年是民國多少？102年。102年減20年，譬如說是多少年？80、90，對不對？80年前，80年前的法律，今天仍然每一條都可以用嗎？並不當然！

可是我們的民事訴訟法，我最近因為別的事情，稍微了解一下，差不多修正了19次或者20次，可是我會看到有很多條文其實早就不適合了，long long time ago早就在其他國家，尤其是我們法律從那邊來的國家早就已經不用了，可是我們仍然擺在那個地方。

這是為什麼？各位同學，我講這邊的重點是什麼？在辯論的過程之中，各位儘管把那個事實搞得非常清楚，雙方都說事實確定就是那個事實不爭執了。法律的適用，當然各位同學最簡單就是把現行法律擺進來，法院的判決、判例把它擺進來，甚至把釋字多少多少號拉進來，好像看起來就應該當然結果。

各位同學，可是你們在辯論或者我們在辯論，甚至我們辯論的意思不是「予豈好辯哉？」而是我真的想把那個真理拉出來，因為我百思不解，為什麼我們這個事實要套在我們所謂的這一套法律，這個法律是法律的實定法以及法院的判決，甚至包括大法官的解釋，昨天出來的解釋，可是我仍然覺得用這樣子套是不對的。各位同學，你就要想了，你要如何說服那個對方，讓對方心悅誠服地說：「Wonderful！你提出來一些事情我們從來沒想過」、「Make sense！」這時候，各位同學，憑你的腦袋、憑你的良知、憑你的智慧，這個智慧事實上不太容易天縱英明，可是事實上你要綜觀全世界的發展，特別是發達國家的發展裡頭。

拉回到我們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各位可以想像，公平交易法在中華民國有公平交易法的背景，中國大陸有壟斷法的背景，美國的反托拉斯法在19世紀就出來了，但是它有它的經濟背景，它的市場經濟是全百分之百開放的經濟。

例如說在中華民國，我們的經濟如果50年代、60年代、70年代、80年代、90年代直到今天，各位看到我們還有一些國營企業，或者是國營企業在裡頭雖然是只占了10%、20%，可是國營企業的董事長往往都是政府所指派的，政府的指派剛剛好，政府的指派今天經濟部指派、財政部指派，可是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雖然我們說是獨立行使，可是委員就是委員，委員還是政府的一部分，從某個角度來講，你就會發現在這個中間還是有一些問題會使得...我剛才不是在評判我們的公平交易委員會，而是難免你就會發現中間會有些扞格，不能夠完完全全吻合我們所說公平交易法可以達到它原始的目的。

也就是說，在不同的經濟、社會、政治環境之下，有些法律當我們尤其是從外面引進來的，當然我們自己創造create出來的法律，都有些地方我們所謂有改善的空間room for improvement，這部分，各位同學在辯論的時候，在就實體的價值，也就是真理不需要討論、不需要看到之前，它其實就存在了，這一部分仍然需要透過亞里斯多德他們講的話「真理是越辯越明」。

因此，各位同學，在這裡，你就可以發揮你的創造力，以及你對於法律成長的貢獻，這是為什麼我們在講到我們的法律教育時，往往會看到，如果我們有一個判決，你看到一個判決會感到

感動，那個判決它講出了一些在我們學校老師沒有講過的，或者老師講過、老師在法理學裡頭講過，但是真正在實務的判決裡頭我們沒有看過，這一部分我看到了相當多。很不幸，反而是國外最高法院的一些判決，不管是同性婚姻等等，這些在我們這裡是適所當然的。

譬如說我們的法律，今天各位同學可以體會，我們的法律婚姻今天就是一男一女的婚姻，如果講到同性婚姻的話，我們的法律是說「不行」的，我們法律說不行是什麼？因為我們民法說不行，我們民法是多久以前的民法？民法是80年前的民法。民法親屬篇裡頭，不曉得有沒有親屬篇的老師在這裡？今天親屬篇裡頭就是一男一女成為一個家庭，所以今天兩個男孩子他說：「我要結婚！」兩個女孩子說她要結婚，我們就說：「對不起，不行！」

各位了解，美國的最高法院在最近作出一個判決，他對於加州說結婚應該一個男、一個女，他說這一個法律違反美國憲法的平等權。各位同學，中華民國憲法有沒有平等權的規定？有。我們中華民國的憲法有平等權的規定，中華民國的民法裡頭說，一個家庭是一個爸爸、一個媽媽，一個爸爸一定是男的，一個媽媽一定是女的，這聽起來絕對是有道理。絕對有道理意思就是，這個事實今天就是兩個男的，另外一個事實是一個男的、一個女的，另外一個事實是兩個女的。中間一男一女的結婚是符合了事實在那裡，也符合了我們民法80年前引進來的規定，但是80年到今天，突然間發現有同性的問題，這問題如果沒有傷風敗俗、沒有違反公共秩序，當然要去定義什麼叫「公共秩序」。

各位同學，你在這裡就要發揮你的想像力了，想像力也許不是憑空去想像，而是要從實定法、從你的良知，你的良知就會想，因為陳老師寫過幾篇文章，所以我對這個有一點想法，這當然也符合剛剛陳純一老師，我不是指陳純一老師同意我，而是他說不要講重複講同樣的話，我以前沒講過這個例子，只是最近我有感而發。

我在差不多兩年前、幾年前，看到一個大女孩子從樓上跳下來自殺，她為什麼自殺？因為她是同性戀的同志。她媽媽抱著她說：「我後悔，我應該早就支持你，我要支持你！」我說這件事情難道真的蠻普遍嗎？問問看，居然有2%的比例是出現在全世界的人口裡頭。我進一步去瞭解，那個不是什麼不好的習慣造成的結果，而是她本性就是如此，她的腦袋、她的bio、她的生物生理上就是如此。更不要說如果想，他如果是我的兒子、是我的女兒、是我的孫子、是我的孫女，我怎麼去看他？很簡單，陳老師就說：「喔！那我要趕快去google、去抓一下，全世界各國的法律去了解一下」。

今天實在各位很幸運，也很不幸運，居然有什麼internet這些資料，蹦蹦一拉，轟！就在你眼前出來了，出來的時候就憑你的想法，所以在這裡各位同學，知識、智慧，在學校裡頭，今天很棒，我覺得臺北大學在這裡最棒的，其實除了老師以外，就是給我們科技的工具。你隨時都有，問題是你怎麼去用它，要老師怎麼樣提醒你用它。

回來，我剛才故事扯遠了一點。講到真理，也就是辯論本體的價值是發現事實，而不是創造事實，或者是在創造真理，如何去把這個真理拉出來，而這個真理不是constant永遠不變的，隨著時代，尤其是我們法律，這是一點。

另外當然就講到全觀的法律人，剛才我已經提到了。各位同學，今天在場同學就是一個同學會，再過20年、10年，你們就分崩離析、各奔前程，各奔前程有人做檢察官、有人做法官、有人做法務部長、有人做司法院長、有人做大法官、有人做教授、有人做企業的法務、有人做譬如說公職、律師等等，還有做老師的。

我們會面對同樣一組法律事實，我們會有不同的角色。但是，就像檢察官站在右邊，左邊就是被告的訴訟代理人，他們兩個都是同班同學，他們都參加了我們理律盃模擬法庭今天的研習營，而他也都看到了我們這一個研習營的手冊裡頭，手冊裡頭告訴我們要做一個全觀的法律人。

「全觀法律人」的意思是什麼？我們是一家的，我們共同的目標是一模一樣的，只不過我們今天所做的角色是不一樣。可是角色不一樣，不能夠使我們今天是檢察官的角色，就拼命一定要起訴這個人，一定要把他起訴成功，**not really**！因為在你偵查期間裡得到的資訊，當然這裡又不禁要想，各位可以體會得到，中國大陸它的刑事訴訟法、它的刑法、它的憲法，跟我們的憲法、我們的刑事訴訟法等等，這中間距離就很遠很遠，法條可能一樣，但是實踐很不一樣。

中華民國的，在這裡我必須說，我們直到最近我又感覺最近看到我們的檢察體系、我們的法院等等，我覺得有很多很多進步的地方，有很多地方看到我們還是不夠成熟。不夠成熟的意思，譬如說最近，我應該不要扯那麼多，但是我不禁要講，譬如說我們的檢察官會說，我們的檢察官在問檢察官的時候，讓我們那個被問的檢察官覺得說那個情況很肅殺、很恐怖，冷氣很冷到一個程度，讓我感到很不舒服等等。像這一類的事情，其實在我們一個檢察官已經身經百戰了，他居然會有這樣子的反應，我就很難想像被告一般的老百姓會有什麼樣的問題。

所以說到這裡，那些人權公約、人權的法規等等，其實這個普法教育是非常重要的。講到這裡，當然我的重點是中華民國走過這60年來，戒嚴、解嚴，解嚴之後又走了30年到今天，我也感謝我們前面的總統、現在的總統，以及我們的達官貴人，因為有他們，所以有很多的案子，等於暴露在我們大家的眼前、我們大家去看，每一個人都在學習、每個人都在精進。

重點拉回到這裡，再拉回來我們理律盃模擬法庭，我聽李永芬執行長告訴我，同時我也了解，我們每一個隊都要做正方、反方，不像是我們在學校的時候，有可能就是簡單一點，我就是正方打到底，所以正方、反方你都做，你就會養成一個很好的習慣，叫做「假設的同情」(**always sympathetic**)，**always**給對方一個**benefit of a doubt**，對方他所提出的論點不要嗤之以鼻，你要很認真地去聽；反過來講，我是對方，我千萬不能夠亂掰。**By no means**。你不要認為你在反方，你一定要反到底，你隨時可以說：「我了解、你講對了，我這個論點在這裡有問題」、「我承認這是一個誤會」，或者是「我不夠了解，所以我接受你的論點」，但是我這部分還是有…。

全世界在所有的的事情裡頭，有些人是真正的壞到底，百分之百的壞，有些人是百分之百地被冤枉，可是各位同學，在這中間的光譜是絕對有的，**99-1**、**98-2**，依此類推，**50-50**。這個過程中，這是我們在所謂辯論的技術價值這一塊，我們剛剛講到實體的價值，只是讓各位去**share**我跟各位分享我的一個**perception**、一個看法。

另外就是技術的價值這一部分，在學校我們唸了很多課，但沒有時間去就一個單一的假設事實或真的事情，徹底地從左邊談到右邊、右邊談到左邊、上談到下、下談到上，等於拆開來重新再組合、重新拆開來再組合，沒有過這個機會！各位同學要養成這個習慣去練習，練習你有本事看到它整體，把它拆下來然後再把它兜起來、拆下來再兜起來，你一定曉得它哪裡有問題，不是嗎？透過這樣子的一個過程誠心誠意地，**except**你自己沒有能力的部分，也就是我方的論點是不對的，另外一方對方論點是夠強的；反之亦然，對方也應該是如此。當然，坐在這裡的法官、老師、前輩也應該是如此。

全觀的法律人，陳老師還建議一件事情，我們中華民國的法律裡，我覺得我們已經很棒很棒，可是我看到一個現象就是，我們第一層的地方法院的判決，往往我會覺得反而優於高等法院的判決，高等法院的判決優於最高法院的判決，我講這個不是完全地百分之百的正確，可是我看到這個現象。

也就是說，另外一個現象會讓我感動的是，最高法院如果每一個判決丟下來，都是讓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以及學校的老師們、同學們都說：「哇！我每一天上課上的都是最高法院的判決」，而那個判決讓我感動，感動到就像是美國最高法院判決談到同性戀婚姻用**5比4**，那個是表示見仁見智，但是至少丟出一個東西擲地有聲。可是我看不到我們最高法院經常出現這樣子的東西。所以在這裡提醒各位，也就是全觀這部分非常重要，在我們的制度裡已經有這樣一個制度。

提醒各位同學一件事情，我會建議我們的執行長跟我們的研習營，或者是各位老師、裁判們都同意，如果可能的話，在我們同學們我的了解，因為我們比賽就想要贏，對不起！比賽不是想要贏，比賽要想發現真實，能夠達到公平正義，可是難免我們總希望如此，但是戒之戒之，我剛才也提醒我自己，各位同學也提醒你們自己，戒之戒之，不是為贏而贏，而是為了要把問題弄得清清楚楚而已。

因此，難免有可能我這個隊友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這個隊正的、反的都要去辯，所以有些同學是專門負責正、有些專門負責反，這個其實不是一個好的現象。我的了解我們在評分的時候，譬如說今天評分裡頭，同學們如果你是最佳辯士，你應該在正、反都要出現，要出現得越多次機會比較大；甚至反過來講，如果有些同學只辯正的，不辯反的，或只辯反的不辯正的，那個同學應該要減分。所以如果把這一部分也擺近來，好在為時不晚，因為研習營今天才開始還來得及，更何況各位你已經很了解了。

時間其實也就差不多了，我來看看我們去年講了些什麼今年沒有講的，其實這樣子講，應該是有了，只是一件事情去年講了今年沒有講，但是我覺得我還是想講一下。各位，我們在前面應該講過了，在教育上面，如果是今天你不單單聽到老師講，不但看了這個資料，如果只是看了資料學到可能10%，你看了、也聽了，不但聽了還跟別人討論，你越多一個步驟學習越多，不但是這樣子，還彼此在互相交互詰問、交互辯論，更何況還秉持著一個心，也就是「知過能改」或者是「聞善則喜」，或者是聽到了智慧的聲音，你就覺得：「哇，太棒了！我今天學到東西了，我覺得我今天非常值得，今天回家睡覺很舒服」，這樣子的話，各位，我覺得我們可以達到教育最好的一個目標。

因此，我想我祝福我們第13屆理律盃模擬法庭研習營成功、比賽成功，祝福各位老師、各位同學，讓我們大家做一個爭氣的法律人、做一個全觀的法律人，謝謝！